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內幕消息

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經廣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決定，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偉新先生各自均已獲釋放並已恢復其於本公司之職務。

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偉新先生各自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的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張偉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梅嘉煒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偉新先生(張嘉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